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股东贺荣先生及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贺荣先生及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贺荣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贺荣

住所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22栋1栋1门102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臧雯慧

住所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2 栋 1 栋 1 门 102 号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贺荣先生持有公司 39.71 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臧雯慧女士为贺荣先生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。此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及配偶为公司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当前资金需求状况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申请 6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股东贺荣先生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保证内容为拟与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G16E1912031 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借款内容如下：

借款期限：12 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算；若为分期提款，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借款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，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，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；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（6,500,000.00 元整）；

借款用途：用于支付采购款；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人股东贺荣先生的配偶臧雯慧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担保责任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